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劉羽婷

電話：(06)2991111#1127

傳真：06-632-7262

電子信箱：yuting062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388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公務員應遵守辦公紀律，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管理要點第10點第1項第3款與第2項規定以，員工嚴禁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其他有礙辦公秩序之情事，違反規定者，予以議處。
- 二、邇來接獲民眾陳情，員工於刷卡前後接送小孩上下學一事，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請各機關單位加強宣導同仁應確實遵守上開要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民眾對政府機關觀感。
- 三、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抽查，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